

291

刑事诉讼理论纵横谈

主编 聂世基
白俊华

群众出版社

200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理论纵横谈/聂世基、白俊华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3

ISBN 7-5014-2559-0

I. 刑 ... II. 白 ... III. 刑事诉讼 - 法的理论 - 研究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7932 号

责任校对: 李霞

刑事诉讼理论纵横谈

聂世基 白俊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24.5 印张 603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559-0/D·1203 定价: 38.0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主 编 聂世基 白俊华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白俊华 黄玲鹃

卢爱军 童 勇

赵 燕 聂世基

戴 蓬

前言

二十多年来，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進展速度可謂突飛猛進，文章、教材、專著、譯著、編著等，可謂形式多樣；所研究的問題，涉及到刑事訴訟法學理論體系的方方面面，並從以注釋法學為主逐漸轉向到針對刑事訴訟法實施中的問題提出完善立法和改進刑事司法的對策，開始了抽象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進行對策刑事訴訟法學和抽象刑事訴訟法學的研究，是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高層次，它反映了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規律性，也是我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的必要和必然趨勢。現在，刑事訴訟理論問題的研究，更加注重刑事訴訟主體、刑事訴訟階段、刑事訴訟目的、刑事訴訟價值、刑事訴訟效率、刑事訴訟與人權保障等問題，更加注重從哲學、社會學、經濟學等角度來研究刑事訴訟的現象和發展規律，已有許多很有學術研究價值的專著出版。

刑事訴訟理論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對促進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和程序更加科學化和民主化起到了積極作用。1996年我國刑事訴訟法的修改就是在成熟的刑事訴訟法學理論的指導下進行的。近几年刑事司法實踐表明，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修改是符合我國刑事司法現狀需要的，刑事訴訟制度訴訟程序設計更趨於科學合理和司法公正，也更具有可操作性。這一成績的取得是思想解放、理念更新的结果，是廣大學者們刻苦研究的结果，是廣大司法工

作人员努力实践、勇于创新的结果，是学术界发展对外交流并不断借鉴外国先进经验为我所用的结果。

如此纷繁复杂的研究成果，如何才能使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有一个较为全面客观的了解和较为正确完整的理解，并对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性有足够的认识，以便在其学习和实践中掌握坚实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和知识。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樊崇义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一书（1991年11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给渴望迈进、已经迈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学子们，以及专家学者们，带来了捷径。该书既是一部工具书，又是一部学术专著。既有详实丰富的资料，又有作者对问题的研究和探讨。该书已成为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必备的研究参考文献。

该书的出版至今已经整整十年了，这期间刑事诉讼法学理论有了很大变化，研究的领域拓展了，新的问题新的观点出现了，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专著、译著等相继问世，这就迫切需要对这十年来出现的新观点新问题加以梳理和评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撰写了《刑事诉讼理论纵横谈》一书。该书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和评价》为蓝本，以其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作为我们的写作追求，在此基础上，对十年来出现的新观点新问题加以汇集续编，并附专著、教材、论文目录，希冀本书的出版能给广大读者们学习和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带来帮助和方便。

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有的是从事多年教学科研工作老教授、意气风发的青年教师，有的是在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写作过程中作者们都很敬业，不辞辛劳，到处查阅资料，辑要钩沉，惟恐遗漏，认真揣摩论点，反复推敲，务求准确理解，正确表达。简直可以说是“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了。大家在编写的过程中，全面深入地学习了专业知识，提高了专业水平。毋庸讳言，由于我们理论研究功底不足和研究的不够深入，

驾驭学术研究成果的能力有限，可能难以准确理解和把握某些学术观点的精髓，所提出的观点和所进行的评价，也可能很不精当；由于掌握学术资料的有限和局限，可能会遗漏一些学术观点；由于完成写作和出版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一些新的观点没能及时采集；目录部分也可能存在挂一漏万之失，等等；诸如此类的错误和不足，敬祈读者海涵和指正。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诉讼法学者的指导和支持，也引用了一些学者的观点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能正式出版，感谢群众出版社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成为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从事刑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必备的参考资料。

作者

2002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题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1)
第二题	刑事诉讼价值·····	(11)
第三题	刑事诉讼目的·····	(19)
第四题	刑事诉讼结构·····	(43)
第五题	刑事诉讼职能·····	(49)
第六题	刑事诉讼阶段·····	(66)
第七题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73)
第八题	刑事诉讼原则·····	(90)
第九题	法院统一定罪原则·····	(96)
第十题	直接言词原则·····	(113)
第十一题	审判公开原则·····	(122)
第十二题	检察监督原则·····	(132)
第十三题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153)
第十四题	律师的性质·····	(172)
第十五题	辩护律师的诉讼地位·····	(180)
第十六题	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	(195)
第十七题	刑事管辖·····	(200)
第十八题	强制措施的种类·····	(211)
第十九题	收容审查·····	(232)

第二十题	证据制度	(253)
第二十一题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281)
第二十二题	证据的种类	(306)
第二十三题	证据的分类	(351)
第二十四题	刑事诉讼立案	(377)
第二十五题	补充侦查	(386)
第二十六题	免于起诉	(395)
第二十七题	不起诉	(410)
第二十八题	庭审模式	(421)
第二十九题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审判程序	(434)
第三十题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454)
第三十一题	刑事审判简易程序	(462)
第三十二题	刑事案件的二审程序	(481)
第三十三题	上诉不加刑原则	(491)
第三十四题	审判监督程序	(507)
第三十五题	刑事执行程序	(522)
第三十六题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29)
第三十七题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538)
第三十八题	刑事赔偿程序	(544)
第三十九题	刑事司法协助程序	(561)

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成果目录 (578)

写作分工：(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白俊华：第一、第六、第七、第十一、第十二、第二十四题
并收集整理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成果目录；

卢爱军：第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题；

赵燕：第三、第五、第七、第十三、第十八、第二十六、第

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题；

黄玲鹄：第十七题；

童勇：第二、第四、第八、第十、第十六、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六题；

戴蓬：第三十、第三十五题。

第一题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部门法学。它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体系问题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学首先遇到的问题,这不仅关系到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而且也关系到其内容的构造问题。关于刑事诉讼法学体系问题,法学界多有不同的看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研究成果的评价

刑事诉讼法典是刑事诉讼法学重要研究对象,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对这些成果的认识,存在不同的评价。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成果硕果累累,不仅有大量的论文发表,而且还出版了一批有一定质量的教科书、研究专著、普及读物以及参考资料。这些成绩初步满足了教学、司法实际工作和普法宣传的需要,并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深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冲破禁区,大胆探索。刑事诉讼

法学界的学者在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对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受到批判和否定的一系列正确的刑事诉讼原则、制度、重新作了肯定性的论述和评价，而且还认为它们是衡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尺度，从而为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扫清了障碍。

二是为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作出了贡献。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颁布实施以后，为了使其能够正确地施行，许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人员积极撰写论文，阐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并对其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自己的看法，供司法部门参考，还协助司法机关制定一些细则，以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

三是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学者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专政与民主的关系进行了研究，广泛地探讨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律师制度、诉讼程序与外国的不同特点；并对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如免于起诉制度、死刑复核程序等进行了论述。通过这些研究，初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四是对刑事诉讼理论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主要有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如何理解的问题，如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制度是否属于基本原则体系；诉讼证据的属性和特征问题，即两性说（客观性、相关性）或三性说（加合法性）；证明对象问题，包括证据事实、程序事实是否属于证明对象范围；自由心证、无罪推定的评价和是否适用我国的问题；被告人是否负有证明责任的问题等。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虽然没有得出统一的结论，但促进了对刑事诉讼法学认识的深化，同时，对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五是适应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法学者围绕改革开放

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如涉外案件的程序的问题，法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作用问题、经济犯罪案件中运用证据的特点问题，司法责任问题等，都进行了有一定程序的探讨，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纵观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些教材和科研论著，大同小异，研究和争论的问题总局限于一定的范围，新的突破极少。在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初期，教材的内容基本是法条注释，原理阐述较少；近几年的教材，对刑事诉讼的原理和基本概念的研究、论述有所增加，涵盖的知识面也在拓宽，对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颇有见地的研究，但总体并没有突破立法体系。法条注释式的教材，虽然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教学和普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以立法条例为基本脉络，以法条注释为主要内容的教材远不能容纳刑事诉讼法学的丰富内容，也难以形成法学与法之间的触类旁通的关系。这种不足，使现有教材难以担当起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刑事诉讼专门人才的重任，甚至会使学习刑事诉讼法的人误认为掌握了刑事诉讼法条就是掌握了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种观点认为，对以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既不能过高估价已取得的成绩，也不必过分悲观。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至少表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已经重新走上了轨道。尽管大多数论著、教材尚停留在注释法律条文阶段，但这是法学研究中一个必不可缺的阶段。国外的法学研究也同样经历了这一阶段，甚至还形成了一个法学学派即注释法学派。很难想象一个对现行法律条文根本不了解的人，会对刑事诉讼法学进行深入的研究。另外，一大批法学论著和教材的出现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它们成为今后刑事诉讼法研究的起点和基础。因此，完全有理由相信，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必将在更广阔、更深的层次上

展开。但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也存在着问题，一是“双百”方针贯彻得不彻底，刑事诉讼法学领域还有“禁区”未被触及；二是对我国优秀的法学文化遗产和国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借鉴不够；三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体系并未真正形成。

第四种观点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已经形成。具体表现在：

一是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围上的禁区已经被彻底地突破，不存在不允许研究和涉及的问题，自由地不被约束地研究理论氛围已经形成，这为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自由的空间，这为刑事诉讼法学向更深层的研究提供了条件。

二是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已从注释法学发展为理性法学，对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些理论性很强的问题，都有论文或专著加以论及，有些问题的研究已达到了很深的程度，如诉讼结构问题、诉讼主体问题、诉讼法律关系问题、诉讼价值问题等。

三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成果已经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产生了很好的影响，许多理论研究成果都被立法机关采纳，吸收为法律条文的内容，如无罪推定的合理内涵的吸收、免于起诉的废止等。

四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深入程度已经与国外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接近，这不仅表现在和国外刑事诉讼法学者的交流上，而且还表现在具有代表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学专著被翻译过来，为我所用。

二、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关于“体系”的概念，《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由“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互相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而《辞海》对“体系”的解释是“若干有关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构成的

一个整体”，这是从语义上对“体系”的概念的解释。

在法理学领域关于法学体系概念的解释，一种观点认为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另一种观点认为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的各个互不相同、但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学体系问题是关于法学内部的学科划分问题，即在法学中应包括哪些学科，如何进行学科分类，每类学科应包括几个层次和哪些分支学科，各个学科之间如何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等等。

有关法学体系概念的表述，直接影响着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概念的确定，有的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指构成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各部分、各层次的内在有机统一；有的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指由其研究对象的各个互相联系的部分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有的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的各个互相联系的部分有机结合而成的；还有的学者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指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及其构成的各个部分、各层次的有机统一的整体。

关于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特征，法学界存在着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应当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整体性。整体性是指体系的不可分割性。这一特征既反对整体可以简化为各组成部分的观点，又反对离开各组成部分去谈论整体的观点。它主张从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中把握整体。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由各部分构成的，但它又不是各部分的简单相加。要从宏观上把握刑事诉讼法学，必须掌握各部分的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

二是层次性。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层次性是指构成刑事诉讼

法学体系的内容具有不同的层次。但既反映了刑事诉讼法学的历史发展，也表明了刑事诉讼法学体系自身的特征。

三是结构性。结构性是指构成体系的各个部分和各层次之间并不是互不相干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这种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总体表现方式就是体系的结构。需要指出的是，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结构性同刑事诉讼结构是两个不完全相同的概念；前者是理论问题，后者是实践问题。

四是社会适应性。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必须能够同社会实际情况相适应。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学是一个动态结构，而非静态结构。它随时准备容纳刑事诉讼法学新的研究成果，以不断丰富和完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所具有的特征包括：

一是发展性。发展性是提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具有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而言，一国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了本国历史上的经验和外国的经验。因此，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刑事诉讼法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也就不断发展和完善。

二是相对性。相对性是指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得出不同的内容，比如按照知识范围对刑事诉讼法学体系进行划分，刑事诉讼法学则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和古代刑事诉讼法学构成；如果按照刑事诉讼理论本体进行划分，刑事诉讼法学可以分为基本理论和应用理论两个大的部分。

三是系统性。系统性是指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由互相联系又互相作用的部分所组成的有机整体。体系本身是由许多部分构成的，而各部分不是互不联系互不相干的，而是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因此，要从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联系中去掌握整体，要站在

整体的高度去探讨各个组成的内容和相互联系。

四是超前性。超前性是指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和刑事法律体系相比具有预测性。虽然，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以现行的法律为基础，并且也以现行法律为研究的重点，但是它并不限于研究现行法律，它还包括历史上的外国的以及法律未来的发展理论和观点。

三、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内容

由于体系本身具有相对性的特征，因此，关于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学术界也就存在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为了正确地确立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体系，首先，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和刑事法典体系的关系。这两者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法典的体系是法律条文和法律规范的体系，它是根据条文和规范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的；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理论研究的体系，它的内容比法典的范围广，而且在排列上要考虑到研究、叙述和学习的方便。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确定，既要以刑事法典的体系为基础，但又不能完全照搬法典的体系，而应有所调整和增删，由此可以得出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包括总论、证据论、程序论。

第二种观点认为，要以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为根据，按照理论指导实践，丰富和发展理论的认识原则，来确定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因此，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由通论、主体论、客体论、程序论构成：其中通论由马列主义的刑事诉讼原理、刑事诉讼法哲学原理和刑事诉讼原则组成，诉讼客体理论，由案件事实、刑事证据和刑事责任组成。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全面系统地研究刑事诉讼法律制度是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重要内容，这种研究包括刑事诉讼的具体法律规范以及规范体系，大致可分为实有研究和应有的研究。实有研究着重于法律规范的结构功能与应用分析，包括论述指导思想、归纳法律原则、阐述法律条文和立法精神等。研究实有规范，对于指导司法实践，发挥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功效具有重要意义。应有研究是基于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的丰富性和不断发展，根据刑事诉讼的任务和目的以及司法现实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根据对于法律规范的逻辑分析，提出现行规范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方案。

二是刑事诉讼实践。刑事诉讼实践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诉讼法学理论的生长点。脱离实践的研究成果，只能是闭门造车、纸上谈兵。一个国家真正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不仅存在于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而且存在于司法实践中，可以说在诉讼活动中起实际作用的那些原则、程序和方法，才是真正有效的法律制度。刑事诉讼法学要分析这些实际做法对诉讼实践的效应，要认真考虑其是否合理，为改革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和改善司法实践提供依据。

三是刑事诉讼的理论构成。刑事诉讼理论是一个系统结构，而尤其重要的是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例如，关于刑事诉讼程序产生的基础以及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刑事诉讼基本规则与原则，刑事诉讼的结构（包括整体结构和阶段性结构），刑事诉讼的目的与价值，刑事诉讼主体、职能与法律关系等。

四是要研究外国和历史上的刑事诉讼制度、司法实施和刑事诉讼理论。刑事诉讼程序和制度既有阶级性，又有技术性。就后者而言，外国的、历史上的制度和实践，都具有借鉴和参考的作用，尤其是诉讼制度和诉讼理论比较发达的国家，更值得认真研